

湘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湘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	备注
1	登记事项、备案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登记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备案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七条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公示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	对2024年度由我局核准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的抽查1%	(一)名称; (二)主体类型; (三)经营范围; (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11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各辖区所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市局登记注册、填报2024年度年报的企业(排除省局、市局已抽取名单)3%		7-11月				是,牵头:市场监管局,配合: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人社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城区范围内在市局登记的校外托管机构100%,（联合抽查30%,内部抽查70%）		5-11月				是。牵头湘潭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抽查抽取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	备注
2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按规定明码标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1. 商品品名、单价、计价单位等要素是否齐全。 2.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计价方式是否齐全。 3. 商品在销售时是否使用标价签或标价签遗失。 4. 收取费用是否高于商品、服务的标价。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市市场监管局价监股		
			全市电动自行车充电企业10%-30%		4-11月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市停车收费运营企业5%-20%		5-11月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3	经营者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1. 经营者是否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 经营者是否执行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市市场监管局价监股		
			全市电动自行车充电企业10%-30%		4-11月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市停车收费运营企业5%-20%		5-11月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	备注
4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全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10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6-11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市市场监管局监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5	对广播、电视、报刊、期刊等媒体的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全市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期刊等媒体的5%	1. 检查广告媒体单位是否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涉嫌发布虚假违法广告； 2. 检查广告媒体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制度。	4-11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市市场监管局广告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6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全市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中含有“广告”或“传媒”的企业（单位）5%	1. 检查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是否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涉嫌发布虚假违法广告； 2. 检查广告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制度。	4-11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市市场监管局广告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	备注
7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生产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销售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生产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根据质量状况、上级要求、社会舆情、投诉举报等进行评估,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可在辖区内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监管所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1、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2、产品质量情况检查; 3、产品标识情况检查; 4、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检查。	3-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市市场监管局质股	否	
8	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全市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市级30%，县级100%全覆盖	1.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检查2. 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检查	4-11月	现场检查	1次	市市场监管局质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内的全市有效期内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市级30%，县级100%全覆盖	按照产品对应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执行，通常包括： 1、营业执照情况检查； 2、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检查； 3、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情况检查； 4、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检查； 5、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检查； 6、产品质量情况检查； 7、产业政策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	备注
9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重点组织和协调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	（一）对风险等级为A级风险的食品生产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二）对风险等级为B级风险的食品生产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2次；（三）对风险等级为C级风险的食品生产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3次；（四）对风险等级为D级风险的食品生产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4次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0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抽样检验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公布并及时更新；对安全风险隐患较高或者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小作坊、小餐饮进行重点监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	2次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股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	备注
11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餐饮服务经营者检查(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全市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50%-100%	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	3-11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检查(社会餐饮;含网络餐饮)：全市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的餐饮服务经营户(含网络餐饮)0.1%-0.5%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2	对学校、养老院等食堂、以学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	餐饮服务经营者检查(集中用餐单位)：全市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集中用餐单位食堂1%-5%	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	3-11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各类学校（幼儿园）食堂联合检查：全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1%-5%				2次		是。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	备注
13	对小餐饮的食品安全行政检查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对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问题组织专项检查，开展综合治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村（居）民委员会确定的食品安全协管员协助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信息报告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抽样检验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公布并及时更新；对安全风险隐患较高或者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小作坊、小餐饮进行重点监管。	餐饮服务经营者检查(社会餐饮;含网络餐饮): 全市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的餐饮服务经营户(含网络餐饮)0.1%-0.5%	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	3-11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股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	备注
14	对食品销售经营者的食品安全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销售经营者	食品销售经营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食品销售经营者资质、一般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等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	3-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结果，对风险等级为A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三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对风险等级为B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每年度按不低于50%的比例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原则上每两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对风险等级为C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3次；对风险等级为D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 2. 对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市市场监管局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	备注
15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八）项、第二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 （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 （四）检查集中交易市场抽样检验情况； （五）对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对市场监督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举办前报告、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建档、签订协议、入场查验、场内检查、信息公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投诉举报处置等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履行抽样检验、统一销售凭证格式以及监督入场销售者开具销售凭证等情况。	3—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结果，对风险等级为A级风险的食用农产品开办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对风险等级为B级风险的食用农产品开办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2次；对风险等级为C级风险的食用农产品开办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3次；对风险等级为D级风险的食用农产品开办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4次。	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	备注
16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含充装，下同）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使用本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依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第三条第三款 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确定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任务分工，并分级负责实施。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应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开展的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还应当同时报告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证后监督检查由实施行政许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或者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检查人员参加，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并说明检查的任务来	取得许可资格且住所地在 本辖区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 本辖区办理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的使用单位 ≥ 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以及特种设备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	3-11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市市场监管局特设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	备注
17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论和鉴定结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论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对于检验、检测结论和鉴定结论为“不合格”的按100%，对于检验、检测结论和鉴定结论为“合格”的按3‰抽查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以及特种设备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	3-11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市市场监管局特设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8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加油站、集贸市场、粮库、眼镜制售在用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单位3%以上	检查在用强检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是否有完善的计量管理制度；是否配备专（兼）职计量人员；是否按照规定将其使用的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是否存在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是否存在使用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具。	3-11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市市场监管局计量科、县（区）市场监管局相关业务部门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9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十九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计量授权检定机构）3%以上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计量授权检定机构）的人员情况、标准情况、机构管理情况及工作运行情况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3-11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市市场监管局计量科、县（区）市场监管局相关业务部门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	备注
2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销售企业（门店）1%	检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净含量标注情况。	3-11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市市场监管局计量科、县（区）市场监管局相关业务部门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1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型式批准获证企业3%以上	检查获证企业是否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是否存在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行为；是否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仍出厂；是否擅自改变原批准的型式等。	3-11月	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市市场监管局计量科、县（区）市场监管局相关业务部门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2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在湘潭市市场监管局注册的制造业企业（不含食品、药品生产企业）1.5%-3%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含文本格式、技术指标及相关资料）	6-11月	非现场检查	1次	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 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	获得资质认定证书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50%		3-12月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认证	是。牵头湘潭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3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第二款 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向检验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 （三）查阅、复制有关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获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机动车检验机构40%	1. 对机构持续保持资质认定条件的监督检查； 2. 对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规范要求情况）。	3-12月	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科、县（区）市场监管局相关业务部门	是。牵头湘潭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交警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其他获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30%		3-12月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4	商标代理机构主体资格、执业行为进行检查	《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六十八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抽查比例由省局决定。	根据省局抽查计划和抽查内容。	7-11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5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获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抽查比例由省局决定。	根据省局抽查计划和抽查内容。	7-11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	备注
26	对化妆品经营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 6月16日国务院令727号）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具体对象为根据化妆品飞检检查、专项检查及每季度各县市区开展督查检查的化妆品经营企业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判定原则附件一81项内容、化妆品经营者监督检查要点20项内容	3-12月	现场检查	1次	市市场监管局药品股	否	专项检查
27	对申请核发、变更、延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根据当年提交许可申请的第三类批发企业数确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内容	企业提交相关许可申请后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根据企业提交许可申请	市市场监管局医疗器械股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	备注
28	对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风险管理原则，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并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频次和覆盖率。对存在较高风险的医疗器械、有特殊储运要求的医疗器械以及有不良信用记录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等，应当实施重点监管。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应当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结果，并纳入监督管理档案。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对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维修服务机构等进行延伸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和隐瞒。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	全年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市场监管局医疗器械股	否	
29	对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五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自受理经营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需要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第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材料。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变更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第二十二第一款 必要时，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完成备案之日起3个月内，对提交的资料以及执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开展现场检查。第二十四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备案变更。必要时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不能保证产品安全、有效的，取消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内容略）。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和执行情况	全年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市场监管局医疗器械股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	备注
30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的检查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职权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实施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第二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日常监督管理，或者对涉嫌违法违规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企业医疗器械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和服务器所在地等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网络销售的医疗器械进行抽样检验；（三）询问有关人员，调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行为的相关情况；（四）查阅、复制企业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五）调取网络销售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六）依法查封扣押数据存储介质等；（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内容略）。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建立并执行相关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	全年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市场监管局医疗器械股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	备注
31	对药品零售企业药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九十九条 第一、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第一百零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五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质量管理，所经营和使用药品品种，检查、检验、投诉、举报等药品安全风险和信用情况，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并建立监督检查档案。检查计划包括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重点、检查要求、检查时限、承担检查的单位等。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上一年度新开办的药品经营企业纳入本年度的监督检查计划，对其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一）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比例100%，并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二）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比例100%； （三）对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每年以33%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 （四）药品飞检检查、专项检查及每季度各县市区开展督查检查的药品经营企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附录相关内容	3-12月	现场检查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半年1次，其余企业每年1次	市市场监管局药品股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	备注
32	对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监督检查	《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九十九条 第一、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五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质量管理，所经营和使用药品品种，检查、检验、投诉、举报等药品安全风险和信用情况，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并建立监督检查档案。检查计划包括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重点、检查要求、检查时限、承担检查的单位等。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上一年度新开办的药品经营企业纳入本年度的监督检查计划，对其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条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五十七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每年以33%比例医疗机构，对其购进、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三年内对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 （二）药品飞检检查、专项检查及每季度各县市区开展督查检查的药品使用企业	《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相关内容	3-12月	现场检查	1次(3年)	市市场监管局药品股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	备注
33	对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八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比例100%。	《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等相关内容	3-12月	现场检查	1次	市市场监管局药品流通股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	备注
34	对药品零售企业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	《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应当遵守本法药品经营的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制定。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8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三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药品零售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事件处置等工作时，第三方平台应当予以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存在违法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平台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平台应当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第三方平台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内容略）。	药品网络交易零售企业	药品网络交易平台备案信息、平台服务活动	全年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1次	市市场监管局药品股		